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投資者關係管理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韌*、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及厲偉+。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简称“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可设副主任 1 名。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

战略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承办有关具体事务。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由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前述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补充委员。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立咨询委员，咨询委员应战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

- (一) 研究并审查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
- (二) 评估公司经营发展重大风险、机遇及影响。
- (三) 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单个项目进行研究，

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应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的要求，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建议。

(五)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 (二) 主持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战略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组织检查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五) 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战略委员会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行其职责；如未设副主任或者副主任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 1/2 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制度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战略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 5 日内签发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一) 战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认为必要时。
- (二) 2 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提出提议的委员应当同时提供审议事项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他有关说明材料。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的事项，需履行规定程序后方可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战略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委员并发出会议材料，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委员并发出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包括会议召集人签发的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会议通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或者书面材料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呈送委员。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任何委员可放弃要求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获得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权利。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通知或者材料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

第十五条 所有的战略委员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除现场会议方式外，在保障委员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用视频、电话、书面议案会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视频、电话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只要与会委员能够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以此种方式召开的会议应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委员的口头或者举手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及意见等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或者举手表决意见相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

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视频、电话等会议方式的，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委员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书面签字手续，除非委员在决议上另有记载，委员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者组织安排与所有委员，尤其是独立董事委员的沟通和联络，获得委员对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者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委员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委员作出科学、高效和审慎决策的资料。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但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员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而免除。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员未出席某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者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战略委员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审议议案，所有参会委员须发表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口头表决、书面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委员与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报告并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该

事项须经无利害关系的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委员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于公司住所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战略委员会履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认真研究落实战略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并应保证有关资源的充足。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战略委员会应当对所聘请专业机构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请专业机构形成意见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得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简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构成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承办有关具体事务。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由公司根据需要按照前述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补充委员。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立咨询委员，咨询委员应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相关工作进行研究、监督和检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

（一）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风险、机遇及影响。

（二）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政策，监督并检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承诺、目标和工作执行情况。

- (三)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可持续发展重要议题专项报告。
- (四)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 (二) 主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检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五) 代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 1/2 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制度

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 5 日内签发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
 - (二) 2 名以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 提出提议的委员应当同时提供审议事项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他有关说明材料。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需要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的事项，需履行规定程序后方可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委员并发出会议材料，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委员并发出会议材料。

会议材料包括会议召集人签发的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会议通知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或者书面材料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呈送委员。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任何委员可放弃要求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获得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权利。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通知或者材料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

第十五条 所有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除现场会议方式外，在保障委员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用视频、电话、书面议案会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视频、电话方式召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时，只要与会委员能够听清其他委员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以此种方式召开的会议应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委员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委员的口头或者举手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及意见等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或者举手表决意见相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视频、电话等会议方式的，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委员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书面签字手续，除非委员在决议上另有记载，委员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者组织安排与所有委员，尤其是独立董事委员的沟通和联络，获得委员对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者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委员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委员作出

科学、高效和审慎决策的资料。

第十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但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员未出席某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者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第二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议案，所有参会委员须发表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口头表决、书面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委员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于公司住所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认真研究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并应保证有关资源的充足。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对所聘请的专业机构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形成意见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不得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且人数最少为 3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人士（简称“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同时出任多于 6 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公司的董

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每名独立董事必须使香港联交所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该职责，可确保充分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 (六)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含担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指“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条除遵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以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般不得属于下列情形，否则其独立性有极大可能会被证券交易所质疑：

(一)现时或者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2年内，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或者核心关连人士(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等，或者参与或者曾经参与有关服务的人士(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董事、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等)。

(二)该董事曾从公司或者其核心关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者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除非该证券权益是其作为董事的部分薪酬或通过股份计划而取得的。

(三)现时或者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1年内在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或者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四)该人士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时或者被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2年内，该人士曾与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主要股东有关联。

(六) 该人士当时是(或者于建议其受委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2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任何附属企业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七) 该人士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任何附属企业或者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根据本条所述规定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三条 选举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就核实结果作出书面声明与承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说明其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公司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当独立董事不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上述情形造成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尽快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每名独立董事须按照监管要求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呈交书面确认，确认其独立性并确认其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所作声明及承诺的时候，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日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每名独立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公司每年均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以及其是否仍然认为有关独立董事确属独立人士。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或者被免职后对其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秘密资料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至少每年与董事长举行 1 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包括：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有关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决策履行职权，持续关注本条所涉审议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就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评估，并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 (四)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五)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提名委员会有关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决策履行职权，持续关注本条所涉审议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决策履行职权，持续关注本条所涉审议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作出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其拥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进行确认。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培训, 不断提高履职能能力。公司应负责安排相关的培训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和专门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 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

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和发表独立意见提供真实、充分的背景资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有责任在股东会上回应股东有关其工作的问询，独立董事也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服务合同，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服务合同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津贴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为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工作，并履行董事会授予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选任与离任

第五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第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若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有关证券交

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

第三章 履职与惩戒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组织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相关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担任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有关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八)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在接到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或相关部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制，并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2026年1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中国石化”）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其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公司的内幕信息。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向中国石化董事会报告的信息范围、报告流程等。

参股公司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真实，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

准确，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

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是指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及时，是指公司应当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在各上市地同时（时差引起的差异除外）向所有股东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披露相关信息，但是对非实质性且不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及相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信息，在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有所不同。

第六条 如公司信息按照不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均应予以披露，则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和格式要求进行披露；如不属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均要求披露而仅是个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应根据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第八条 除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名义发布。

任何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语种应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时采用中外文文本时，应尽最大努力使中外文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公司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董事会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已知悉的与其相关的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其关联关系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信息的报道予以求证；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按要求将培训情况报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可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总部归口部门，归口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其

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述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上述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总部各部门、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其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编写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公司财务总监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债券投资者关系。公司变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如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则暂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与交易商协会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前述披露的文件内容应不超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范围。

第二十二条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 33%以上的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在香港线上权益披露系统披露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份额并及时主动告知公司：

(一) 首次持有某香港上市公司 5%或者以上的股份的权益（不同类别股份分别计算）。

(二) 持有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份额降至 5%以下（不同类别股份分别计算）。

(三) 持股份额的百分率出现上升或者下降，导致持股份额跨越某个处于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不同类别股份分别计算）。

(四) 其他根据香港上市地的规定需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

与公司相关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要求在香港线上权益披露系统披露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份额：

1.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降至 5%以下 (A 股与 H 股分别计算);
2. 持股数额的百分率出现上升或者下降，导致持股数额跨越某个处于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数 (A 股与 H 股分别计算);
3. 其他根据香港上市地的规定需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四) 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要求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按照公司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触及或者跨越 5% (A 股与 H 股合并计算)。
2.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A 股与 H 股合并计算)。
3.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达到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的整数倍 (A 股与 H 股合并计算)。
4. 其他根据境内上市地的规定需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因公司增发股份、减少股本以及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等公司股本变化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履行报告、公告和限售义务。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就因此导致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 A 股股份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如果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相关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查阅公司网站, 了解有关信息披露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付息兑付公告、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或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须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和/或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 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 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 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 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

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七）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损失。

（八）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九）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的情况。

（十一）公司有重大油气发现或重大科技突破，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或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二）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二十四）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六）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七)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

(二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公司聘任和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

(三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者进行债务重组。

(五)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十三)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裁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十六)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七)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八)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九)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本规定所述之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一)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或交易商协会的规定编制报告初稿。

(二) 董事会秘书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董事长审核，根据意见修改后提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审核。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报告并形成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四)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报告并形成决议。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意见。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六) 发布与报送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完成报告，经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将报告全文和摘要（如适用）、相应决议文件及交易所要求报送和披露的其他文件于规定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在其指定网站披露。

(七) 如预计在董事会上决定宣布、建议或者派付股息，或者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者其他期间的利润或者亏损，公司须按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董事会召开至少 7 个工作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相关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一)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应分别在当年 4 月底和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二)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发送股东。

(三) 有关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及时披露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报告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三

条编制，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知悉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接到上述报告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审批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披露。对于须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发布与报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临时报告报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于规定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对于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其要求于规定时间在其指定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后续事宜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节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外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相应的业务

主办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按照相应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和报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四条 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其他媒体的时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时间不得先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亦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收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文件内容研究确定具体通报范围和方式。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二)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等函件。
- (三)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新制定或者修改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产生实质影响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规则。
- (四)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报告或者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需要豁免披露或者暂缓披露的，适用本章规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应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或者暂缓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关事项主管部门需判断有关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并审慎确定豁免或者暂缓披露事项，不得滥用豁免、暂缓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

应当披露的信息拟作豁免、暂缓披露处理的，对于国家秘密，相关部门应填写《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1）；对于商业秘密，应填写《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2）、《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附件3）。之后将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上述文件及知情人名单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审核，如符合豁免、暂缓披露要求的，提呈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待豁免、暂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由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豁免、暂缓业务方可生效。

第五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豁免或者暂缓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局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暂缓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豁免、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暂缓披露后恢复披露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更新恢复披露情况，登记日期和编号应当与豁免、暂缓披露登记的日期和编号保持一致。

第五十三条 豁免、暂缓业务生效后，公司应对相关资料妥善归档保管，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五十四条 对拟作豁免、暂缓披露处理的信息，公司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并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规定，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的沟通

第五十五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

对于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未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的重大活动如新闻发布会、签字仪式等，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科技进步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性信息披露可参照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长及董事会其他成员、总裁班子成员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者接受媒体采访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一般不得自行接待中国石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者回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的问题。如确有必要，应当事先征询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媒体时应当遵守投资者关系管

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谨慎行事，不得提供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的网站，建立投资者热线、传真和电子信箱等股东咨询联系方式，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对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内容，根据《中国石化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提供部门或单位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自查，完整填写中国石化信息发布审批表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应采取措施要求相关人员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记录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有关监管规则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及登记管理应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及本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上述“重大”以及“较大”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测算；未涉及具体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合理性原则进行判断。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不得含有任何国家秘密信息。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X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季度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季度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名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投资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2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X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商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外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另附页)	

(九) 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披露时间: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登记事项表

特别提示：填报时应当审慎确认登记内容，避免填报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X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商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暂缓披露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外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请附后注明）	
(四) 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七) 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另附页)
(九)恢复披露情况(如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披露时间: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或暂缓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因有关业务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实施信息披露的【豁免/暂缓】（注：请根据实际情况保留适用情形），并进行知情人登记，知情人承诺对有关事项予以保密。

知悉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知悉地点：_____

知悉方式： 会议 电话 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知悉阶段： 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内部报告 文件传递 报告编制
决议 披露 其他_____

姓名	部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证件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六条 公司应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及执行主体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执行主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总部其他部门与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主持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等）。

第十条 副董事长、董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制。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办公室在境外派驻投资者关系代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分（子）公司、境外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泄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实施规范

第十五条 投资者交流是指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评级机构等进行沟通。沟通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来访、座谈交流、安排参观、参加资本市场会议、日常传真、电话、网站（如上证 e 互动平台等）、邮件沟通、新媒体平台以及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组织投资者沟通活动等。投资者交流须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为明确投资者交流工作的重点，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股东识别和目标投资者认定，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

第十八条 在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基础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

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向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介绍公司的有关情况时应尽可能做到有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陪同。

第二十条 股东会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

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与路演活动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应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在境内外举行业绩说明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师与财经媒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业绩说明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活动。

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可视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采取必要措施。

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年度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场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可根据需要进行网络直播。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沟通会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人员与公司座谈沟通提供便利。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人员的来访。来访实行预约制，需事先沟通来访事宜。如有必要，总部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充分利用与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三条 现场参观

根据需要，公司可组织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让参观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站信息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等栏目，介绍公司的最新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

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供投资者下载。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运维，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证 e 互动平台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谨慎回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由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当对方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并依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搜集、整理和编译资本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根据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及阅读证券分析师报告，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三十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登记制度，档案登记的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其他有必要记载的内容，可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档案登记的管理方式参照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合理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须在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或其它被董事会秘书视为必要的时候接受培训和指导，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其中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熟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

- (四)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 (五) 熟悉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及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方法；
- (六)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七) 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协调和市场营销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规定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包括其衍生品种）及其变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化名、借他人名义等有关监管规则禁止的方式持有、买卖公司股份规避本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则从事禁止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向他人泄露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秉持主动自律的原则处理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买卖公司股票事宜。

第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股份交易

第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在接到通知次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于上述人士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出执行方案的建议。如经核查，有关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四)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或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不含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参与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者涉及任何内幕信息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自其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作出披露为止。
- (五)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将按要求在定期报告禁止买卖期开始前书面通知有关交易所何时开始相关的禁止买卖期。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A 股股份，应当遵守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前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 1 个自然年度最后 1 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 A 股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 A 股股份的额度。如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可计入当年的可转让 A 股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 A 股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A 股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 A 股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的 A 股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交易申报

第十四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和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方式)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五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卖出所致)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申报下列信息,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一) 本次股份变动前的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 本次股份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申报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做好权益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H 股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卖出所致)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申报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申报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做好权益披露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违反本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者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026年1月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 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 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简称“《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结合《中国石化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和中国石化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统称“各单位”), 参股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若中国石化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则该等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是指: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涉及中国石化的生产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符合中国石化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中国石化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披露。

第四条 中国石化发起的针对其上市子公司或者其他上市公司的、能够对该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 构成该公司的内幕信息, 中国石化就该等信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进行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发起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二)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该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或者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该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拟将所持该公司5%以上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者所持该公司5%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四)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股份。
 - (五) 出现与中国石化有关的传闻，对该公司的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对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内部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管理工作，并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该公司，配合该公司按其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且应当配合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有关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或者建议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是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的确认、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办法的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入档和报送工作。各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单位负责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各单位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幕信息的保护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单位出现内幕信息时，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提醒、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完善本单位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各项工作的内控流程。

第十一条 中国石化保密委员会应将涉及内幕信息的保密检查纳入到公司保密检查工作中。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相关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并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应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有关监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以及“较大”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测算；未涉及具体金额的，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合理性原则进行判断。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确定内幕信息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确认本单位负责的事项是否构成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定密

有关单位一旦确认其负责的事项构成内幕信息，应按照《中国石化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对内幕信息进行定密。

第十六条 资料管理与流转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资料流转程序，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

有关单位在资料流转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尽最大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严格进行会议管理以及有关文件的印刷等工作，防范泄密风险。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

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过程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对于同一内幕信息的不同阶段，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同的，需要根据内幕

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时更新《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知悉的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知悉地点和登记时间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登记表》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有关本人（本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保密与提醒

有关单位应当向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单位和人员出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简称“《告知书》”，见附件2），并进行保密提醒。

有关单位应与中介结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中国石化内部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以及《中国石化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管理

（一）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报送《登记表》。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登记表》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4.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5.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6.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8.其他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各单位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对外报送资料时，若该资料涉及中国石化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和个人提供《告知书》，进行书面提醒，并填写《登记表》。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若报送部门、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各单位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有关单位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条 登记表的报备

相关单位在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完成后，需要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应将《登记表》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连同议案有关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登记表》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登记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一条 自查

各单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中国石化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有关单位在知悉以下单位从事涉及中国石化的内幕信息的活动时，应当督促以下单位填写《登记表》，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一) 中国石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对中国石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发生对中国石化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中国石化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该受托事项对中国石化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三)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中国石化，并对中国石化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发起该行为时。

第二十三条 关于公司有关工作会议的注意事项

对于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工作会议、经济活动分析会等会议，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加强文件保密管理，严格控制参会范围，由内幕信息产生部门按规定做好登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注意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应当在有关资料封面标注“内部资料，请勿外传”等提醒字样。

董事长应当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特别提醒参会人员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保密，直至内幕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在向独立董事发送有关董事会议案的电子文件时，对于涉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采取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等保密措施发送独立董事，密码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告知独立董事。

第二十五条 《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3）等有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中国石化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中国石化披露其他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就此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各单位应当遵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办理内幕信息流转及知情人的登记工作，认真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登记表》，并督促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环节（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的时间、地点、参与筹划决策的机构和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登记表》所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视情况而适用）：

- (一) 对该项设置代码。
- (二) 对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涉及的中国石化等对象采用“**A 公司**”、“**B 公司**”等进行匿名处理。
- (三) 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
- (四) 采用专门的文件报送渠道，不得使用签报传签方式或者 OA 办公系统传递文件，并尽量减少知情人范围。
- (五) 采用其他可以使该重大事项保密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登记表》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经本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程序。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充报送《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中国石化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核实并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单位如在自查中发现中国石化的外部单位或者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中国石化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关于内幕信息流转及知情人登记的要求，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或者岗位	联系电话	与公司关 系/亲属关 系	知悉时 间	知悉地 点	知悉方式 ^(注 3)	内幕信息内 容 ^(注 4)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注 5)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6)

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名:

部门或者单位(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 由办理涉及内幕信息业务的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负责。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6. 填写登记人名字; 如为汇总, 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获得中国石化的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附件），使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已成为中国石化该等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接触到该类信息的人员和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该等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3.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告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单位或者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